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体艺函〔2023〕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 学校体育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含独立学院）：

根据《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学校防控组、综合工作组关于印发〈江苏省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校防组〔2023〕2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前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病毒流行趋势，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安全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现就做好2023年春季学期学校体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科学筹划中考体育与健康科目测试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新冠疫情对学生身心健康的影响，科学筹划和做好中考体育各项工作。2023年各设区市中考体育正常实施，但应对现场测试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可调减体能耐力类考试项目（女子800米、男子1000米跑、100米游泳、3分钟跳绳等），调减项目不计分或统一计满分。对部分因感染新冠病毒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由各设区市制定相应免考或补考办法，并于2月18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

二、全面做好学生身体健康状况摸底工作。学生在感染新冠

病毒康复后，身体机能普遍下降，加之寒假期间部分学生体育锻炼不持续、不系统，对春季学期学校体育教学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各校应于开学前做好学生体质健康摸底工作，对2022年12月以来，新冠病毒感染及已康复的学生进行筛查登记，实施精准管理。开学前后，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和安全提示，严防运动锻炼过程中出现意外。要对校园急救人员、设备的配置进行摸底排查，加强急救人员培训，及时添置更新急救设备。高等院校和较大规模的中小学校要根据本校实际，在体育场、体育馆、校医院（医务室）、宿舍区等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做好应急救护准备工作。提醒学生在出现气促、呼吸困难、胸闷、心跳异常、冒冷汗、心区疼痛（胸或背痛）等身体不适情况时，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及时报告就近教师。

三、科学设计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内容。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新冠病毒的传播及治愈特征，在开学前及时做好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各项教学准备工作。对于不同健康状况、体能状况及阳康后恢复期学生开展分类施教、科学施教，提出不同的课堂要求。原则上，应普遍开展中低强度的身体活动，暂不宜开展大强度、长时间、高对抗的体育运动。注意减少过度聚集，避免交叉感染。合理安排运动时长和强度、密度，合理设置过渡期、适应期、恢复期，让学生从身体上、心理上逐步适应正常的体育教学。加强课中医务监督，对突发情况及时科学处理，特别是在开学两周内不适宜进行男生1000米跑、女生800米跑等耐力性运动，在后期

的该类运动过程中，要做好实时监控，做到循序渐进。

四、有序组织课外体育活动和竞赛。大课间体育活动可按照行政班级或体育课教学班级组织开展，由体育教师指导学生体育锻炼的强度和时长，进行科学锻炼。课外体育活动可结合实际错峰、错时开展。高强度、高对抗的体育竞赛和课余训练活动，原则上开学后两周内不适宜组织，在后期的该类活动过程中，要做好医疗卫生保障工作。鼓励学校在开学初组织学生开展趣味性、低强度的身体活动，以活跃校园体育文化氛围。

五、加强组织管理和宣传教育。各地各校要充分考虑新冠病毒和春季流行病叠加的影响，通过科学合理的体育教学和锻炼活动提高学生身体素质。要加强宣传教育，利用校内宣传栏、广播站、标语、微信等形式，强化学生科学锻炼的意识，帮助学生做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家校联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家长科学认知新冠康复后逐步加强运动是提高学生自身免疫力的有效措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